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上易字第157號

上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祥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張瓊勻律師

　　陳亭孜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交易字第149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347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被告洪祥恩（下稱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部分，認事用法及量刑部分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提起上訴，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雖於原審時坦承犯行，然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稱：我有注意後方有無來車才右轉彎等語，難認其犯後態度良好，且審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112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467號判決意旨，原審量刑時漏未審酌此英美法制之「認罪之量刑減讓」。又審酌告訴人湯順發因被告未顯示右轉方向燈，並貿然向右偏轉行駛之駕車行為受有外傷性顱內出血、顏面骨骨折、雙手及雙膝多處擦傷之傷害，損害非輕。被告雖表達有意願賠償告訴人新臺幣（下同）60萬餘元，然未達成和解或給付任何賠償，難認其犯後態度良好，是原審量處上開刑度顯屬過輕，而有再次審酌之必要，另被告犯行可能涉及過失致重傷罪，就罪名亦提起上訴，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

判決等語。

三、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於肇事後，主動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為肇事者等情，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9頁），是被告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雖以依醫師蔡景耀於民國115年2月6日出具的診斷證明書，記載告訴人病況依判斷應與之前車禍有關，且目前損傷無法回復，認被告犯行可能涉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等語。然查：

1.按刑法第10條第4項關於重傷之定義，其第1款至第5款係以列舉方式規定生理機能之「毀敗」或「嚴重減損」，第6款則係以概括方式規定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亦屬重傷，作為前5款例示規定之補充。則第1款至第5款所規定生理機能之毀敗或嚴重減損，性質上係屬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而第6款所謂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其影響於身體與健康之程度，評價上亦必須與前5款例示規定之毀敗或嚴重減損情形「相當」。故重傷之結果，必須同時符合重大性與不治或難治之要件，如受傷嚴重，但未達於不治或難治之程度，或傷害雖屬不治或難治，但於人之身體或健康「並無重大影響」者，均非重傷。而傷害之重大與否，以其身心機能是否完全喪失（失能）或效能有無「嚴重減損」致影響其原本日常生活功能（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ADLs〉）為斷。至於「不治」或「難治」，則應從醫療觀點，依據該醫療領域當時醫療常規之治療可能性，預估重傷是否永遠或長期持續存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92號判決參照）。故刑法第10條第4項第1款所稱之視能重傷害，必以其視能完全喪失或嚴重減損為要件，而「嚴重減損」，亦指其視能之降低，已達於接近完全喪失，而達顯著障礙之程度，始足當之。經查：

⑴告訴人就醫時主訴為「雙側淚腺乾眼症、右側眼視神經損傷之後遺症、未明示側性眼瞼及眼周圍區域鈍傷之後續照護、複視」等疾病，自113年12月13日至114年9月26日止，於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之眼科門診就診。告訴人於113年12月13日初診主訴為「雙眼複視」已持續9個月，當日檢查結果如下：①雙眼視力均為1.0（中心視力正常）。②辨色力（Ishihara測驗）雙眼各為15圖中辨識1圖。③視野檢查顯示雙眼均有周邊視野缺損（MeanDeviation：右眼15.9、左眼21.6）。綜合上述，目前檢查顯示告訴人有周邊視野缺損及辨色率下降，但中心視力維持正常；依據現有檢查結果，無法判定此視覺異常是否與特定外傷或受傷事件相關。因告訴人曾有至外院就診紀錄，建議貴院可併同調閱其他醫療院所就診相關病歷資料，以進一步釐清病情成因及病程變化。以目前可得之檢查資料而言，尚不足以證實告訴人視覺異常屬「永久性喪失效用」或「經現代醫療技術無法恢復」之情形。此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14年10月31日北市醫興字第1143069784號函及所附門診病歷在卷（見原審交易卷第137至162頁）。雖告訴人提出由蔡景耀醫師開立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診斷證明書，說明告訴人「雙眼視神經損傷併複視」、「醫囑建議配戴稜鏡眼鏡，目前損傷無法恢復」等情（見本院審交上易卷第129頁），惟依前述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14年10月31日函顯示，告訴人雙眼視力均為1.0（中心視力正常），視野檢查顯示雙眼均有周邊視野缺損，以目前可得之檢查資料而言，尚不足以證實告訴人視覺異常屬「永久性喪失效用」或「經現代醫療技術無法恢復」之情形。再依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15年7月14日北市醫興字第1153042722號函復：經查告訴人之視覺情況依照視野檢查結果顯示為中度視障程度（見本院交上易卷第71頁）。可知告訴人之視能是否已達刑法第10條第4項第1款毀敗或嚴重減損之要件，即非無疑。

⑵又前揭蔡景耀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雖提及「病況依照醫

理判斷應與前車禍有相關」，然診斷書開立時間為115年2月6日，距離本件車禍發生時間113年3月28日已將近2年，期間是否有其他因素造成告訴人視覺異常之症狀，尚無從知悉。故此部分純屬蔡景耀醫師個人意見或臆測，該診斷證明書並未說明其立論基礎，尚不得做為本件判斷之依據。復依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15年7月14日北市醫興字第1153042722號函復：經查告訴人之視覺情況依照視野檢查結果顯示為中度視障程度，此情形是否與車禍有關，無法判斷等語（見本院交上易卷第71頁）。可知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最後函復亦表示無法判斷告訴人現存之視覺障礙是否與車禍有關，則蔡景耀醫師如何判斷告訴人現存之視覺障礙與車禍有關，即非無疑。是本件即無從證明告訴人目前之視覺異常與本件車禍有因果關係。

2.檢察官又稱：告訴代理人曾具狀表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15年7 月14日回函，認為告訴人所受視覺障礙是否與本件車禍有關無法判斷，但告訴人診治醫師蔡景耀於115年2月6日出具的診斷證明書，記載告訴人病況依判斷應與之前車禍有關，且目前損傷無法回復，二者有所不同，聲請傳喚證人蔡景耀，待證事實為告訴人所受傷勢與本件車禍是否有因果關係等語。惟如前述，蔡景耀醫師於115年2月6日開立診斷證明書，係其未瞭解因果關係，自行就告訴人病況所為之個人意見或臆測，且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14年10月31日回函內容有所矛盾，亦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15年7月14日函復因果關係部分無法判斷等語不符，故本院認依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14年10月31日及115年7月14日之回函，即已足評斷告訴人之受傷情形並未達重傷之程度，自無再行傳喚醫師蔡景耀之必要。是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檢察官聲請部分，認無調查必要，附此敘明。

㈡按刑之量定，乃法律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於科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即難謂違法（最高法院100年度

台上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應遵守交通法規以保護自己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然被告卻於行經本案路口時，未顯示方向燈或以手勢提醒後方來車便貿然右轉，且未禮讓告訴人之直行車先行，逕行轉彎，致發生本件交通事故，並造成告訴人受有本案傷勢，且於本案發生後持續就醫，有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衛福部臺北醫院病歷紀錄（見原審交易卷第201至263頁）等件可佐，被告所為實屬不該；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於原審準備程序中表示願賠償告訴人60萬餘元（見原審交易卷第176頁），可見被告有調解意願，然因告訴人欲請求被告賠償573萬9,867元（見原審交易卷第29頁），雙方因賠償金額差距過大而無法達成調解，並考量被告違反義務之程度、被告之素行良好無前科（參法院前案紀錄表）、對於本案事故之發生，告訴人亦有行經路口未依規定減速之過失，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見偵卷第21頁）在卷可證、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述現大學就學中、從事產學合作、經濟狀況普通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原審交易卷第190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3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於量刑時，業已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包含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對本件車禍事故應負之過失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非微，及被告與告訴人因賠償金額未有共識而無法達成和解在內之一切情狀，其所為刑之量定，並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亦無逾越職權或違反比例原則、罪刑均衡原則，縱與檢察官或告訴人、告訴代理人主觀上之期待不同，仍難指為違法。是本院認為原判決所處刑度已可充分評價被告本案犯罪情節之惡性，即使將檢察官前述上訴理由納入考量，仍不足以動搖前揭量刑判斷之基礎；從而，檢察官上訴意旨仍執前詞，稱原審判決量刑過輕而有未當，為無理由，自應駁回檢察官之上訴。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提起公訴，檢察官賴怡伶提起上訴，檢察官蔡偉逸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連育群

法　官　蕭世昌

法　官　林龍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董佳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交易字第149號刑事判決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14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祥恩　◯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0巷0號5樓

選任辯護人　張瓊勻律師

陳亭孜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3479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洪祥恩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洪祥恩於民國113年3月28日12時3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位在新北市新莊區之重新堤外道路往同市樹林區方向行駛，嗣於同日12時35分許，行經重新堤外道路10K+100處附近，並欲右轉時，本應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外側車道、右轉車道或慢車道，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且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藉以避免發生危險，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不僅未顯示右轉方向燈，並貿然向右偏轉行駛，適湯順發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正自其右後方直行而來，2車因而發生碰觸，導致湯順發人車倒地，因此受有外傷性顱內出血、顏面骨骨折、雙手及雙膝多處擦傷等傷勢（下稱本案傷勢）。

二、案經湯順發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洪祥恩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爰依上揭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下列所引之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關於傳聞法則規定之限制，依法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事項

一、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裡時坦承不諱（本院交易卷第175、18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湯順發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之內容大致相符（偵卷第10至13、39至40頁），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偵卷第14至15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偵卷第16至17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偵卷第21頁)、現場及車損照片(偵卷第24至25頁)、路口監視器及行車紀錄器攝得檔案擷取照片(偵卷第27至29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針對行車紀錄器攝得檔案之檢視報告(偵卷第49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診斷書證明書(偵卷第22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114年10月21日北醫歷字第1140010313號函暨附件告訴人病歷資料(本院交易卷第75至123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14年10月31日北市醫興字第1143069784號函暨附件告訴人病歷影本(本院交易卷第137至162頁)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㈡刑之減輕

被告於肇事後，主動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為肇事者等情，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偵卷第19頁)，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㈢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應遵守交通法規以保護自己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然被告卻於行經本案路口時，未顯示方向燈或以手勢提醒後方來車便貿然右轉，且未禮讓告訴人之直行車先行，逕行轉彎，致發生本件交通

事故，並造成告訴人受有本案傷勢，且於本案發生後持續就醫，有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衛福部臺北醫院病歷紀錄(本院交易卷第201至263頁)等件可佐，被告所為實屬不該；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於準備程序中表示願賠償告訴人新臺幣（下同）60萬餘元(本院交易卷第176頁)，可見被告有調解意願，然因告訴人欲請求被告賠償573萬9,867元(見本院交易卷第29頁)，雙方因賠償金額未有共識而無法達成調解，及並考量被告違反義務之程度、被告之素行良好無前科（參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對於本案事故之發生，告訴人亦有行經路口未依規定減速之過失，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偵卷第21頁)在卷可證、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現大學就學中、從事產學合作、經濟狀況普通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交易卷第190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提起公訴，檢察官賴怡伶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白凌瑀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佳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罰金。